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44,128	601,670
銷售成本		(619,183)	(505,744)
毛利		124,945	95,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3,213	29,6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089)	(60,840)
管理費用		(39,146)	(25,178)
財務費用	5	(586)	(3,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	99,222
除稅前溢利	6	37,337	135,554
所得稅開支	7	—	(349)
本期間溢利		37,337	135,2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117)	7,23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117)	7,2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7,220</u>	<u>142,439</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0,230	121,211
非控股權益	<u>7,107</u>	<u>13,994</u>
	<u>37,337</u>	<u>135,20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0,124	127,847
非控股權益	<u>7,096</u>	<u>14,592</u>
	<u>37,220</u>	<u>142,43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期間溢利	9 <u>1.16港仙</u>	<u>4.67港仙</u>
攤薄		
— 本期間溢利	<u>1.12港仙</u>	<u>4.5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8,080	495,154
可供出售投資		1,115	1,115
遞延稅項資產		12,698	12,646
預付款項		1,778	1,771
		<u>493,671</u>	<u>510,68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93,671</u>	<u>510,686</u>
流動資產			
存貨		90,923	54,744
貿易應收帳款	11	191,593	89,887
應收非控股股東帳款	12	287,092	177,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28,904	214,404
可收回稅項		8	8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060	69,655
		<u>854,580</u>	<u>605,848</u>
流動資產總額			
		<u>854,580</u>	<u>605,8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201,360	158,188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14	628,847	474,201
		<u>830,207</u>	<u>632,389</u>
流動負債總額			
		<u>830,207</u>	<u>632,3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373</u>	<u>(26,5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18,044</u>	<u>484,1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遞延收入	5,335	8,455
其他借貸	18,188	18,188
遞延稅項負債	106	106
可換股債券	41,427	41,42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056	68,176
	<hr/>	<hr/>
資產淨值	452,988	415,969
	<hr/> <hr/>	<hr/> <hr/>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5,966	25,966
儲備	381,090	350,902
	<hr/>	<hr/>
	407,056	376,868
	<hr/>	<hr/>
非控股權益	45,932	39,101
	<hr/>	<hr/>
股權總額	452,988	415,96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獲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持續經營

管理層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維持正面營運現金流。於本報告期間，由於中國焦炭市場需求有所改善，本集團營運已逐漸恢復。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124,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926,000港元)及溢利淨額37,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983,000港元，其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4,3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6,54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復甦之勢頭將持續，而營運亦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擁有近期持續獲利經營的歷史且有財務資源支持，因此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是合理的。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一七年年報附註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標準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並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變動。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外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帳款減去退貨及撥備之淨值。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之計量基準) 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計量，惟利息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3,507	92,107	638,514	—	744,128
—分類間銷售	—	156,808	—	(156,808)	—
其他收入	—	22,763	—	—	22,763
總計	<u>13,507</u>	<u>271,678</u>	<u>638,514</u>	<u>(156,808)</u>	<u>766,891</u>
分類業績	<u>175</u>	<u>17,171</u>	<u>59,978</u>	<u>(706)</u>	<u>76,618</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451
公司管理費用					(39,146)
未分配財務費用					<u>(586)</u>
除稅前溢利					37,337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溢利					<u><u>37,337</u></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	47,752	553,918	—	601,670
—分類間銷售	—	129,630	—	(129,630)	—
其他收入	—	22,463	—	—	22,463
	<u>—</u>	<u>199,845</u>	<u>553,918</u>	<u>(129,630)</u>	<u>624,133</u>
總計	<u>—</u>	<u>199,845</u>	<u>553,918</u>	<u>(129,630)</u>	<u>624,133</u>
分類業績	<u>—</u>	<u>13,353</u>	<u>44,779</u>	<u>(583)</u>	<u>57,549</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7,160
公司管理費用					(25,178)
未分配財務費用					(3,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					<u>99,222</u>
除稅前溢利					135,554
所得稅開支					<u>(349)</u>
本期間溢利					<u><u>135,205</u></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8
政府資助	22,763	22,463
債務重組之收益	-	7,132
雜項收入	445	20
	<u>23,213</u>	<u>29,623</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49	24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537	2,952
	<u>586</u>	<u>3,19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19,183	505,744
折舊	25,232	30,583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1,648	1,3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803	28,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	(99,222)
	<u>619,183</u>	<u>505,74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方	-	349
	<u>-</u>	<u>349</u>

由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0,230</u>	<u>121,21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596,625,258</u>	<u>2,596,625,258</u>
每股基本盈利	<u>1.16港仙</u>	<u>4.67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由可換股債券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0,230</u>	<u>121,211</u>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千港元)	<u>537</u>	<u>2,95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0,767</u>	<u>124,16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596,625,258</u>	<u>2,596,625,258</u>
經可換股債券調整	<u>144,256,976</u>	<u>144,256,976</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40,882,234</u>	<u>2,740,882,234</u>
每股攤薄盈利	<u>1.12港仙</u>	<u>4.53港仙</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改良 千港元	熔爐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9,372	1,653	485,726	568,038	73,595	360	47,879	1,546,623
添置	-	-	-	216	701	329	4,192	5,438
匯兌調整	1,533	-	2,016	2,351	(3,426)	3,700	137	6,31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370,905</u>	<u>1,653</u>	<u>487,742</u>	<u>570,605</u>	<u>70,870</u>	<u>4,389</u>	<u>52,208</u>	<u>1,558,37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613	451	363,772	452,525	71,761	58	42,289	1,051,469
期內撥備	4,307	275	10,011	9,276	169	71	1,123	25,232
匯兌調整	366	-	1,198	1,589	(3,377)	3,669	146	3,59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125,286</u>	<u>726</u>	<u>374,981</u>	<u>463,390</u>	<u>68,553</u>	<u>3,798</u>	<u>43,558</u>	<u>1,080,292</u>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u>245,619</u></u>	<u><u>927</u></u>	<u><u>112,761</u></u>	<u><u>107,215</u></u>	<u><u>2,317</u></u>	<u><u>591</u></u>	<u><u>8,650</u></u>	<u><u>478,080</u></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48,759</u></u>	<u><u>1,202</u></u>	<u><u>121,954</u></u>	<u><u>115,513</u></u>	<u><u>1,834</u></u>	<u><u>302</u></u>	<u><u>5,590</u></u>	<u><u>495,154</u></u>

11. 貿易應收帳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490,999	281,906
減值	(55,157)	(54,929)
	<u>435,842</u>	<u>226,977</u>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應收帳款	43,247	40,462
減值	(404)	(402)
	<u>42,843</u>	<u>40,060</u>
	478,685	267,037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附註12)	(287,092)	(177,150)
	<u>191,593</u>	<u>89,887</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本集團對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墊付款項。董事認為此等安排有助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 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客戶，因此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附註12)。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貿易應收帳款 (續)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1,956	25,735
三至四個月	4,742	1,179
超過四個月	361,987	240,123
	<u>478,685</u>	<u>267,037</u>

1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附註11)	(i)	287,092	177,150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ii)	145,971	156,385
		<u>433,063</u>	<u>333,535</u>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七年：120日)，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之期限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帳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應付帳款	200,174	152,959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	1,186	5,229
	<u>201,360</u>	<u>158,188</u>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6,680	50,185
三至四個月	564	4,218
超過四個月	114,116	103,785
	<u>201,360</u>	<u>158,188</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28,390	278,235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及遞延收入	305,792	204,421
	<u>634,182</u>	<u>482,656</u>
減：即期部分	(628,847)	(474,201)
	<u>5,335</u>	<u>8,455</u>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度上半年，中國煤炭及焦炭市場呈現先抑後揚的局面。焦炭市場環保限產，價格需略有波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煉鋼主要材料－冶金焦炭，整體銷售和毛利潤，對比去年同期(但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增長分別為23.7%和30.2%。就市場需求，全國粗鋼產量同比去年同期增長近5.4%，按照當前產量趨勢推測，預計二零一八年全國粗鋼產量接近9億噸關口，比上年增長約6%。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8%，國民經濟延續總體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結構調整深入推進，品質效益穩步提升，經濟邁向高品質發展起步良好，預計中國鋼鐵廠由於基建的需求相對穩定，對冶金焦炭的需求和價格有一定的支持。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重點關注市場變化，抓緊對環保政策的設備逐步完善，力求完成年度經營目標，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加強風險監控。二零一八年第二季，焦炭經過強勢反彈後的焦炭價格已經築頂，雖鋼價有下跌趨勢，但由於政府在財政投放繼續加大，擴大基建投入，鋼材需求和價格有一定支持，加上國家經濟穩定增長和市場剛需，本集團預期焦煤業務業績下半年有持續的增長。

環保排放指標要求逐年嚴格。有關部門對生產工藝及原料存放等作出了相關要求，要求焦企配備乾熄焦設備及建煤堆場頂棚，這兩項使本集團對於固定資產投入在下半年明顯增加，因而相對煉焦所需的成本仍持續高企。

互聯網出現後，傳媒形式從電子媒介到數字時代的重大轉變，信息開始快速傳播，短短幾年間，電商的迅速增長和市場新消費模式，給市場帶來極大商機。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和EDB(定義見本公告)的投資項目，為股東積極持續開拓新的業務商機，業務更加多元化，啟動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亞洲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亞洲發展投資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有條件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三年期及年利率3.95%及初步兌換價為0.3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210,526,315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8.11%，及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78,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和投資資金。認購方向本公司表示正在安排完成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正在按照協議條款逐步履行，尚未告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分別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金岩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可直接或經基金架構以收購或認購項目公司部分股權投資。項目公司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孝義市的焦化項目及化產項目（「該等項目」）的項目承載主體，該等項目總產能規模為500萬噸／年焦炭、100萬噸／年乙二醇及5.5億立方米／年液化天然氣。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與現存業務相關的合作機會，透過整合煤炭產業鏈上下游資源，發揮與焦炭生產業務的協同作用，創造更多價值以回饋股東及持份者的支持。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EDB Holdings Limited（「EDB」）簽訂認購協議及與其原股東簽訂買賣協議。通過完成這次交易，本集團將持有EDB的經擴大股本約為20.5%。EDB主要產品為「E店寶」，一款電子商務資源運營管理軟體，包括各行業多平台、多店鋪的線上對線下、系統集成、分銷零售和智慧倉儲的整體解決方案。隨著中國市場的新消費模式，E店寶通過雲端企業資源規劃的應用，讓電商服務管理更完善，是市場的剛性需求。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正在按協議條款逐步履行，尚未告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前完成。

財務回顧

I.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744,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1,670,000港元），增加約142,458,000港元或23.7%。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冶金焦炭之平均售價增加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24,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926,000港元），增加約29,019,000港元或30%。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5.9%，上升至本報告期間為16.8%。

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其他產品（如發電及發熱）之毛損率減低。冶金焦炭之平均毛利率保持穩定和生產成本穩定控制約為23%。於本報告期間，其他產品之綜合毛損率為14%（二零一七年：毛損率為22%）。

II. 經營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於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1. 焦炭貿易分類

本集團持續開拓焦炭貿易業務之商機。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在該分類產生收入13,5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將於未來持續探索煤炭及焦炭的直接貿易機會。

2.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涉及於洗原煤過程產生精煤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用，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

外部銷售主要為向中國山西省孝義市之社區銷售電能及熱能產生之收入。於本報告期間，外部銷售為92,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752,000港元)。

分類業績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3,353,000港元上升至本報告期間約17,171,000港元。

3. 焦炭生產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焦炭生產分類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3,918,000港元增加至約638,514,000港元，升幅為15.2%。分類業績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79,000港元增加至約59,978,000港元，增幅33.9%。增幅主要由於冶金焦炭之平均售價增加。

III.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84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約71,089,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是運費成本，對比銷售比率約為9.6%(二零一七年：10.1%)，兩期比率相近，沒有重大變動。

IV.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約39,1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178,000港元)。主要為配合集團在投資領域的發展，加強管理團隊配置和投資項目專業顧問費用的增加所引致。

V. 財務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5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199,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約2,4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減值撥備所致。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

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二零一七年：約99,222,000港元）。

VII.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37,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205,000港元），扣除去年同期非現金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約99,222,000港元，兩期期內溢利比率相近，沒有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計算方法為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金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資金包括於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達407,05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6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報告期間應佔股權約為每股0.16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5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4,37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6,541,000港元) 及1.0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6,06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55,000港元)。本集團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8,18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88,000港元) 及41,42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基於市場利率有變而產生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市場利率有變而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亦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維持固定利率借貸。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400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少於2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39,038,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28,724,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0,400,000份。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委員會主席）、杜永添先生、林開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已注意到有關偏離，而各董事均認為趙先生身兼二職有其必要，因趙先生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有利業務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同時在彼領導下之董事會，本集團得以重建及發展其業務，並因此能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根據當前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訂明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誠如各份已刊發之委任公告所披露及闡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董事委任函。此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訂立正式委任函及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EDB Holding Limited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1)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量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陳濤先生作為擔保人，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9,831,263股代價股份，以代價38,300,22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017,433元)買賣EDB(定義見本公告)已發行股本中之12,910,978股普通股，佔EDB因有關買賣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及(2)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認購人、EDB作為發行人及陳濤先生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認購EDB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556,527股新普通股，佔EDB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5%。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26,467,505股EDB股份，佔其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5%，所涉代價為人民幣93,017,433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正在按照協議條款逐步履行，尚未告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前完成。

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亞洲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告)。認購方向本公司表示正在安排完成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正在按照協議條款逐步履行，尚未告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完成。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通知內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及要求從現在起更改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合作伙伴、長期客戶、銀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趙旭光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